

债券代码: 175222.SH	债券简称: 20 珠投 01
债券代码: 175604.SH	债券简称: 21 珠投 01
债券代码: 175717.SH	债券简称: 21 珠投 02
债券代码: 175837.SH	债券简称: 21 珠投 03
债券代码: 175927.SH	债券简称: 21 珠投 04
债券代码: 188925.SH	债券简称: 21 珠投 05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投资”“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申港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港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申港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与 2023 年 11 月 2 日进行了两次监事变更：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免去唐远洋先生监事职务，选举苏启承先生为监事；2023 年 11 月 2 日，公司免去苏启承先生监事职务，选举谢秋女士为监事。公司现任职监事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郑伟健	监事会主席
2	温兆胜	监事
3	谢秋	监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25 日人员变动前，郑伟健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唐远洋、温兆胜先生为公司监事。

2023 年 8 月 25 日人员变动后至 2023 年 11 月 2 日人员变动前，郑伟健先生为监事会主席，温兆胜、苏启承先生为监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了《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定免去唐远洋先生监事职务，并选举苏启承先生为监事。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了《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定免去苏启承先生监事职务，并选举谢秋女士为监事。

上述人员变动的原因是个人工作岗位变动，变动的依据主要是股东大会决议。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两次新任人员简历如下：

1、苏启承，男，1982 年生，学士学位，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 日期间担任公司监事。在加入本公司前，苏先生曾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东凌集团任职。自 2018 年加入公司以来，苏启承先生先后担任过法律经理、法律总监、法律高级总监等职务。

2、谢秋，女，1983 年生，学士学位，现担任公司监事。在加入本公司前，谢女士曾于金地商置集团、万达地产集团任职。自 2021 年加入公司以来，谢秋女士担任法律高级总监职务。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人员变动已经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并已完成办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二、影响分析

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动情况为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人事调整，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本次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申港证券作为“20 珠投 01”“21 珠投 01”“21 珠投 02”“21 珠投 03”“21 珠投 04”“21 珠投 05”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申港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